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明师）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潘明师，男，1970年生，本科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一级造价师职称。现任广西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广西中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西中永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任职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对个人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报告公司董事会。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共出席公司股东会3次、董事会8次，未有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同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客观、公正地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统计如下：

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 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 股东会次数
8	8	2	0	3	3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进行了充分审阅和讨论，没有对有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且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我作为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并全部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法律法规赋予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审议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高管薪酬考核等事项，有效地履行了委员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年度本人共召集召开了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全程参与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续聘工作，在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

2025年度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统计如下：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8	8	3	3	1	1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25年度，我除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现场会议对公司运作进行现场了解之外，在2025年2月11日、8月20日我还到公司鹿寨分公司对生产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参观了公司16万吨/年27.5%双氧水装置和电子级、食品级双氧水装置，了解了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情况及2025年生产经营计划。我向公司经营层提出了保障生产稳定性的建议。此外，我还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会议或电话方式给公司高层提出良好建议和意见等，参与公司治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并对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时沟通，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动态及重点关注事项情况。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对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为独立董事正确判断、独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五）学习培训情况

本年度，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第5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闲暇时间还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公司没有非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公司是必要的，交易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聘用会计师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完成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增补了一名非独立董事及一名职工董事。上述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聘任财务总监还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5年7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在2021年至2024年三季度，公司对部分应按照净额法核算收入的贸易业务采取总额法核算，导致上述年度相关财务报告收入成本确认不准确。公司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严格自查，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问题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调整。我认真听取公司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汇报并沟通讨论，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年报编制阶段，我关注了公司董、高薪酬考核和兑现情况，检查和监督董事会基金提取和使用。未发现违规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董事会基金合规提取和使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积极发表意见，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所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不断加强学习，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增加现场工作时间，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潘明师



2026年4月23日